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519號

原告 張永男

上列原告與被告王張秀葉、楊張貴美、張桂華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：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，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復按起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前段及同項但書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因有附表所示情形不符合上開規定，應予補正，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0日內補正附表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民事審查庭 法官 楊佩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書記官 卓榮杰

附表：

編號	原告應補正事項
1	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5,355元： 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,444,5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,355元，原告尚未繳納，應予補正。
2	原告起訴未按被告人數檢附起訴狀繕本，應補提出起訴狀繕本3份（含證物）。

